附件2

广州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2019年第四次公开招聘考生个人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
| 来穗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航班号）（填写示例：乘坐2020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来穗经过换乘的，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 |  |
| 1.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是 □否 |
| 2.本人是否曾确定为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是 □否 |
| 3.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从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入穗。 | □是 □否 |
| 4.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穗。 | □是 □否 |
| 5.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是 □否 |
| 6.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情况。 | □是 □否 |
| 备注：1.项目1、2、5、6为“是”的，考试时须携带考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2.来自于中风险地区的考生须携带考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来自于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且已结束隔离的，须携带结束隔离证明以及核酸检测阴性报告；3.如果项目4为“是”且在境外已完成集中隔离，入境后按照管理要求不需隔离的，考试时须携带考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
|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填写日期：\_\_\_\_\_\_\_\_\_\_\_\_\_\_\_\_

有效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